

目 录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3)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1 号) ·····	(4)
关于提名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 人选的议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5)
关于提名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 人选议案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6)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名单 ·····	(7)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2 号) ·····	(8)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修订草案) 》的议案 ·····省长 朱小丹	(9)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	(10)
关于《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修订草案) 》的说明 ·····广东省司法厅	(18)
关于《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修订草案) 》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20)
关于《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 例》的决定·····	(2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6 年
第三号

(总第 60 号)

2016 年 4 月 16 日出版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社 长：郑毅生
编 审：王堂明
编辑：李军 陈婷 林丹纯 潘颖怡

关于《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7)

附件: 关于《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 (2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31)

关于我省 201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32)

关于我省 201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广东省人民政府 (3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3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 (3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4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的名单 (40)

常委会公报编委员

主 任: 陈逸葵

副主任: 戴运龙

郑毅生

王 波

梁少芬

林秀玉

潘 江

委 员: 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黄伟忠

陈 然

陈永康

杨跃平

赵小平

张伟坚

张文青

罗 霖

刘国光

柯 腾

王堂明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 64 号

■邮政编码: 510080

■印刷: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6 37866916

37866667 37866669

传真: 020-37866670

电子邮箱: rmzs@gdrd. cn

rmzs@vip. 163. com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2016年2月25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

四、审查《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五、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

六、审议关于提名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人选的议案。

七、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1 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通过黄业斌为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欧真志、陈世庆为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

关于提名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人选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根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出缺情况，考虑工作需要，主任会议提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业斌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

农村农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欧真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陈世庆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人选，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6年2月23日

关于提名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人选议案的说明

——2016年2月25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潘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提名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人选的议案说明如下：

按照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省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本届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共有15名，主任委员由常委会分管代表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常委会秘书长和选联工委主任担任，委员由是常委会委员的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有关工作委员会委员负责人和有关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组成。换届以来，先后有委员崔健因身体原因辞去代表职务，主任委员雷于蓝、委员戎铁文因已到任职年限分别辞去常委会副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雷于蓝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崔健、戎铁文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

人员出缺3名。考虑工作需要，应补充部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根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出缺情况，经主任会议研究，提名常委会分管代表工作的副主任黄业斌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欧真志，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陈世庆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人选，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名单

(2016年2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黄业斌

委 员：欧真志 陈世庆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2 号)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公布，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 朱小丹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1999年8月15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9月2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6年2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经济困难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根据《法律援助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依法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人员,是指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者安排,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及其他人员。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规定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并根据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法律援助的资源 and 需求,以及公民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能力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优于省标准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

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建立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制度,将法律援助所需经费列

入财政预算,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同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做好与法律援助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法律援助日常工作,指导下级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

第七条 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社会团体以及高等院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利用自身资源依法参与法律援助,发挥法律援助志愿者的作用。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向社会购买法律援助服务。

第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应当遵守法定程序和执业规范,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确保法律援助质量。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质量标准和质量评估体系。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加强法律

援助宣传,使公众普遍知晓法律援助。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法律援助的公益宣传。

第二章 条件、对象与方式

第十一条 经济困难公民、特殊案件当事人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第十二条 福利院、孤儿院、养老机构、光荣院、优抚医院、精神病院、SOS 儿童村等社会福利机构,因维护其合法民事权益需要法律帮助的,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其申请可以提供法律援助。

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其申请可以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一)盲、聋、哑人和智力残疾人;
-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 (三)未成年人;
- (四)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

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通知省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十四条 对于应当通知辩护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查明拒绝的原因,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准许,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辩护的情况书面告知法律

援助机构,同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十五条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

- (一)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委托辩护人;
- (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 (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 (四)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
- (五)被告人为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
- (六)恐怖犯罪案件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对于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不同申请事项,采取下列不同方式提供法律援助:

- (一)刑事辩护或者刑事代理;

(二) 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三) 劳动争议仲裁、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四) 代拟法律文书;

(五) 提供法律咨询;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案情简单、诉讼标的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导当事人自行诉讼。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九条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法律援助申请表由法律援助机构免费提供。

第二十条 公民申请代理、辩护或者代拟法律文书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法律援助申请表;

(二)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 经济困难申报材料;

(四) 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材料。

公民应当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法律咨询的,可以只提交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申请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但是应当提供相关证件或者证明材料:

(一) 享受特困供养待遇的;

(二) 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三) 其家庭被认定为低收入困难家庭的;

(四) 因意外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其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

(五) 由政府出资供养或者由慈善机构出资

供养的;

(六) 困难残疾人家庭、重度残疾且无固定生活来源或者一户多残的;

(七) 因民事诉讼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且获得批准的;

(八) 因经济困难申请并获得法律援助之日起,一年内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

(九) 刑满释放、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后未就业、生活无着的;

(十) 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待遇的;

(十一) 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十二) 其他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应当视为经济困难的。

第二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服刑人员申请法律援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

(一) 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二) 申诉案件经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或者重新审判的。

第二十三条 主张因见义勇为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但是应当提交被县级人民政府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认定为见义勇为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但是应当提交相关证件或者证明材料:

(一) 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军属;

(二) 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

(三)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

军队中的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在编职工，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因公致残的警察，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警察的家属，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依法代为申请。没有法定代理人的，由申请人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或者人员代为申请。

第二十六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被行政拘留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可以通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所在监狱、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拘留所提出。

相关单位应当在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二十四小时内，将申请转交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并于三日内通知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委托代理人协助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等材料。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被行政拘留人员没有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无法通知的，相关单位应当在转交法律援助申请材料时一并告知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受理。

人民法院通知代理的强制医疗案件，由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受理。

第二十八条 非通知辩护、非通知代理的刑

事诉讼案件，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受理；非刑事的诉讼案件，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劳动争议仲裁、仲裁案件，由办理案件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申请法律咨询的，由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申请其他法律事务的，由义务机关所在地、义务人住所地、被请求人住所地或者法律事务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第二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法律援助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到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

属于本省审理或者处理的法律援助事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可以向距离最近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受理。对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可以在受理后转交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第三十条 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都有权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申请人可以向其中一个法律援助机构申请。

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发生受理争议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法律援助机构决定。

第三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申请后，对超出本机构办理能力的，可以报请上一级法律援助机构协调处理。

上一级法律援助机构认为必要的，可以受理

本应由下一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也可以将其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交由下一级法律援助机构处理。

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应当进行登记,接收申请材料,出具接收凭证,注明日期。

第四章 审查与实施

第三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申请事项在本省审理或者处理,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提供虚假证据、证件、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的,作出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应当载明不予法律援助的理由及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权利。

对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的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法律援助的决定。

对疑难复杂的案件,经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个工作日。

第三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时,确定提供法律援助的方式。

公民申请法律咨询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即时办理,无须审查和作出法律援助决定。

第三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需要查证的,应当向有关单位进行调查核实,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和法律援助机构调查核

实的时间不计入审查决定期限。

第三十六条 负责审查法律援助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法律援助事项的申请人、相对人或者申请人、相对人的近亲属;

(二)与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三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并将确定的法律援助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告知受援人。受援人无法联系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决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

(一)距法定时效届满不足七日,需要及时提起诉讼或者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仲裁的;

(二)需要立即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

(三)其他紧急或者特殊情况。

可能造成社会秩序混乱,导致不良影响或者当事人可能面临生命安全危险的紧急情形,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当即决定予以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机构也可以当即提供法律援助,同时报法律援助机构核准。

受援人应当在法律援助机构确定的期限内补交规定的申请材料。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受援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补交申请材料,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审查认为受援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

第三十九条 法律援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撤销并另行指派法律援助人员:

(一)与承办的法律援助事项有利害关系;

(二)依法丧失辩护人或者代理人资格;

(三)在承办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被行政处

分或者纪律处分；

（四）因疾病、出国留学、长期外出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承办法律援助事项；

（五）有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之一；

（六）依受援人申请，决定更换法律援助人员；

（七）其他有必要撤销并另行指派法律援助人员的情形。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决定终止法律援助：

（一）依申请提供法律援助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坚持自己辩护，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

（二）案件依法终止审理或者被撤销；

（三）受援人自行委托其他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四）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但是应当通知辩护的情形除外；

（五）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

（六）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证件、不真实经济困难申报材料；

（七）受援人拒不签署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的法律文书和有关材料，导致法律援助事项无法办理；

（八）受援人失去联系无法继续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终止法律援助的，应当将终止法律援助决定书送达受援人，同时函告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和有关机关、单位。

第四十二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办结法律援助

事项后，应当自结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结案归档文件材料。

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结案归档文件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经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批准，法律援助机构也可以根据办案需要于结案前先予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

省司法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根据本省经济发展水平，参考办理各类法律援助事项的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因素制定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并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可以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在省制定的补贴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四条 受援人在接受法律援助过程中，有权向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了解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

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及时向受援人通报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

第四十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过程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受援人可以申请更换法律援助人员。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更换法律援助人员，并通知受援人。

第四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受援人可以向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仲裁费。

第四十七条 受援人凭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申请办理公证、司法鉴定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受理后应当减收或者免收公证费

用、司法鉴定费用。

受援人凭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申请勘验、评估、审计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相关机构应当依照规定缓收、减收或者免收勘验费、评估费、审计费。

第四十八条 受援人应当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的工作，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 （二）以欺骗手段获得法律援助；
- （三）无正当理由要求更换法律援助人员；
- （四）要求法律援助人员提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请求；
- （五）干扰、妨碍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威胁法律援助人员；
- （六）其他不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受援人将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所需差旅费、文印费、交通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等必要开支列入诉讼、仲裁请求，经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由非受援方承担的，受援人应当将收到的上述费用交法律援助机构纳入法律援助经费。

第五十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本地律师资源不足，无法满足法律援助需求的，由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协调。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承担与其工作范围相适应的法律援助义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承办本行政区域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

第五十一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可以请求法律援助机构出具必要的证明材料或者与有关机关、单位进行协调，法律

援助机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

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需要翻译、专家服务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协助提供。

第五十二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援助机构要求报告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

法律援助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

- （一）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受援人拒绝其辩护或者代理；
- （二）有依法应当终止法律援助的情形；
- （三）涉及群体性事件；
- （四）有重大社会影响；
- （五）其他复杂、疑难情形。

第五十三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拖延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 （二）擅自终止或者转交他人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 （三）泄露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的隐私；
- （四）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指使、煽动、教唆、诱导受援人采取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和纠纷；
- （六）与他人恶意串通侵害受援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开展公共法律教育，为公众提供法律信息，引导其依法表达诉求。

第五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安排法律专业人员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军队及法律援助需求集中的地区或者单位建立法

法律援助工作站,在偏远地区和困难群众集中的地区设立流动工作站巡回受理法律援助申请,推行电话申请、网上申请、上门受理等服务方式,加强法律服务热线建设,运用网络平台和新兴传播工具,提供法律服务。

第五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运用质量评估、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办案机关和回访受援人等方式,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工作人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如果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有权获得法律援助。

看守所应当为法律援助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提供便利条件。有条件的看守所,可以设立法律援助机构驻看守所工作站,向在押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或者接收法律援助申请。

第五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在人民法院、监狱、看守所、拘留所等单位派驻值班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的,相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十九条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商、税务、档案等部门应当加强与法律援助机构的协调配合和相关信息数据共享。

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对法律援助事项办理中利用档案资料进行的调查取证工作应当予以支持,查阅档案资料所涉及的费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减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在法律

援助过程中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拖延或者擅自终止、转交他人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

(三)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与他人恶意串通侵害受援人合法权益的。

向受援人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的其他不正当利益,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

第六十二条 受援人以欺骗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应当偿付法律服务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未按照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补贴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以外的专门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审理或者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关于《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杨江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草案的必要性

1999年8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我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和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对法律援助作出了新的规定，条例亟需修订完善。修订条例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贯彻落实上位法的需要。2012年3月14日，全国人大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正，对刑事法律援助制度作了较大修改，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也对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做了大量的细化补充规定。条例规定的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已经与当前的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不相适应，其相关内容已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省有必要修订完善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二是中央的新政策对法律援助制度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对聘不起律师的申诉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的具体要求。2015年6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对完善法律援

助制度、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提高法律援助保障能力等方面作了新的规定，为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办、国办意见，需要进一步完善我省的法律援助制度。

三是适应我省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的需要。2014年，我省法律援助机构共承办法律援助案件68013件，比2006年增长了197.68%，获得法律援助的受援人达到88521人。在总结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取得的丰富经验的基础上，我省制定了《广东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规定》，完善了死刑及死刑复核案件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开展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以及法律援助参与刑事案件适用速裁程序、质量评估、公共法律教育等试点工作，有必要将这些新制度、新举措进行固化。

二、制定草案的依据

（一）主要依据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79年7月1日通过，2012年3月14日修正）；
4.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16日国务

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二）参考依据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004〕37号）；
2. 司法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4. 《广东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规定》。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分七章，共六十七条。主要内容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明确了获得法律援助的条件和范围

一是第九条明确了获得法律援助的条件；二是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了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应当通知辩护和可以通知辩护的情形，第十三条规定了应当通知辩护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辩护的处理程序；三是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明确了不予提供和可以不予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

（二）规范了法律援助的申请、受理程序

一是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免交经济状况的证明和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的免交免审制度；二是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明确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被羁押人员申请法律援助

的方式；三是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范了法律援助的受理管辖。

（三）细化了法律援助审查程序和实施方式

一是第三十五条规范了法律援助机构的审查程序，第三十八条规范了法律援助的方式；二是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了当即决定予以法律援助和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三是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细化了法律援助机构撤销指派、终止法律援助的情形。

（四）强化了法律援助的权利和义务

一是第四十八条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广泛开展公共法律教育，为特定人群提供维权指南；第四十九条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便民工作站和“12348”法律服务热线。二是第五十条规定，法院、检察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应当告知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三是第五十一条规定了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应当对当事人和法律援助人员的调查取证工作提供支持；四是第五十二条明确了受援人应当配合法律援助人员工作的义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明确了受援人的知情权和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权利，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了受援人凭相关证明可以享受相应的费用减免；五是第五十九条规定了法律援助人员的报告义务。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 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 2015 年立法计划项目。内司委密切关注、提前介入《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起草工作，认真协助常委会做好修订草案初审工作。8 月下旬，内司委会同省政府法制办、省司法厅赴珠海、江门市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基层有关方面意见；随后，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前将修订草案稿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部分驻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和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9 月上旬，内司委召开座谈会，邀请省直有关单位、部分省人大代表和立法咨询专家、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参加座谈，进一步听取意见和建议。10 月 21 日，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在广泛听取意见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内司委于 11 月 13 日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经 11 月 19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有利于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有关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要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

范围，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对聘不起律师的申诉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省委在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意见中也指出，“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面，降低受援门槛，让困难群众和特定当事人获得及时有效法律援助。”2015 年 6 月 29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提高法律援助保障能力等方面作了新的规定和具体要求。因此，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

（二）有利于与上位法相衔接。201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正，对刑事法律援助制度作了较大修改。随后，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对刑事法律援助制度作了新的细化补充规定。修订条例有利于与上位法新的规定相适应、相衔接。

（三）有利于解决我省法律援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法律援助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条例自 1999 年颁布实施以来，对规范和促进我省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实践中法律援助工作暴露的问题不断呈现，

如法律援助覆盖面不广、门槛过高、申诉法律援助制度不健全、法律援助经费欠缺、质量难以保障等等,迫切需要通过修订立法加以解决。另外,近年来,我省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法律援助质量评估等试点工作中取得较好成效,有必要将这些新制度、新举措融入到法规中,从而促进我省法律援助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二、修订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修订草案以刑事诉讼法、律师法和法律援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上位法依据,按照中央有关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明确了获得法律援助的条件和范围、规范了法律援助的申请和受理程序、细化了法律援助审查程序和实施方式、强化了法律援助的权利和义务。总体而言,修订草案建立的有关制度机制符合中央和省有关决策部署和改革精神,立法目的明确,制度设计基本可行,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但修订草案仍存在体例结构不够科学合理,对法律援助的主体和内容范围规范较为单薄,部分条款逻辑顺序和表述不够清晰,对中央改革政策精神及广东特色体现不够,有关条款的合法性及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研究等问题,需要对修订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三、对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各方面意见,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关于立法定位与体例结构。完整的法律援助制度应当包括援助主体、援助对象、援助内容及援助程序四方面内容,不仅要注重程序设计的科学性,更要注重实体内容的设计与规范,做到程序与实体规范有机综合。修订草案从内容与体例结构来看,更注重对程序的设计,将有关“援助主体”、“援助内容”等实体内容融入到

程序规范之中,使得整个条例更倾向于“程序法”。建议修订草案适当简化援助程序规范,删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规定的内容;进一步充实援助主体、援助对象及援助内容等方面的规定;按照总则,内容与范围,申请、审查与实施,权利与义务,法律责任及附则的逻辑结构,对相关制度和具体条文进行整合,进一步优化修订草案的体例结构。

(二)关于法律援助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

法律援助首先是政府的责任,但仅仅依靠政府并不足够,完善的法律援助制度要求在政府的主导下,充分整合、有效发挥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高等院校等社会力量,构建完善、健全的法律援助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建议在总则中进一步完善、健全法律援助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的规定。一是明确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二是在明确司法行政部门、法院、检察院以及相关国家机关法律援助职责的基础上,规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支持配合义务;三是明确律师及律师协会承担法律援助工作的义务;四是支持和鼓励工青妇残等人民团体以及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及有关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为经济困难的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同时明确政府及法律援助机构与人民团体、相关社会组织、高等院校等建立合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志愿者的作用;五是明确法律援助制度的宣传主体。

(三)关于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建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不仅能够为当事人和信访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同时也有利于分流诉讼、缩短诉讼时效、减轻诉讼压力、节约诉讼成本。建议进一步完善细化修订草案第七条的规定,明确律师值班的范围、工作方式、执业保障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四)关于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覆盖。中央明确提出要实现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覆盖,但修订草案个别条款未能体现该精神。如第九条关于公民获得法律援助条件的规定,不适用于申请法律咨询,与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存在冲突,建议作进一步明确和完善。

(五)关于法律援助参与申诉案件代理制度。中央明确提出要探索建立法律援助参与申诉案件代理制度,逐步开展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经济困难申诉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工作。修订草案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从“不予法律援助”的角度对申诉人申请法律援助进行了限制,不符合中央有关政策要求,建议修改有关规定,同时增加法律援助机构参与申诉案件代理工作的相关规定,以更好地体现并落实中央有关政策文件的精神与要求。

(六)关于可以不予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建议对第十八条可以不予法律援助的情形作进一步研究。1.关于第十八条第(一)项,当前通过协商、调解等非诉讼法律方式解决纠纷的情形普遍存在,在这些领域不排除有代理等法律援助需求,建议对该项规定作进一步研究。2.关于第十八条第(三)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超出诉讼时效并不当然丧失诉权,若相对人未以时效问题提出抗辩,法院通常会作出实体判决。法律援助机构以超过时效为由不予提供法律援助是否合理,建议作进一步研究。

(七)关于经济状况证明制度。根据第二十二条规定,收入证明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没有单位的,由居(村)委会出具。实践中,工作单位、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并不当然掌握申请人的全部经济状况,将经济困难证明责任完全转嫁到上述单位不合理,也可能导致部分法

律援助人员在审查申请人经济状况时唯证明是瞻,不适合法律援助工作的良性发展。建议对经济状况证明制度作进一步研究论证,适当允许申请人采取多元方式证明自身经济状况,同时明确法律援助机构的审查权力及相关单位的配合审查义务。

(八)关于免交经济状况和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的规定。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对免交经济状况证明及免于经济困难审查的情形作了规定,建议进一步完善、健全免交免审体系,更好地体现为经济困难群众及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的精神。1.关于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实践中一些残疾人收入较高,将凡是持有残疾人证的申请人全都列入免交免审体系不合适,建议作适当修改。2.按照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规定,实践中存在一些工资较高的高层管理人员也可以获得法律援助的情形,不符合立法保护低收入人群的立法初衷,建议作适当修改,将“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待遇的”主体限定为“农民工”或“职工”。3.建议将“追索抚育费、赡养费”的情形列入免交免审体系,以更好地保障未成年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法律援助质量。修订草案第三十九条对法律援助质量规定过于原则和单薄,建议适当充实相关内容,增加“运用质量评估、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受援人回访等措施强化案件质量管理”、“逐步推行办案质量与办案补贴挂钩的差别案件补贴制度”等有关规定。

(十)关于权利与义务。1.第五章“权利和义务”规定较为混杂,条款之间逻辑性和连贯性有所欠缺,条理不清,建议按照受援人权利、受援人义务、法律援助人员权利、法律援助机构及法律

援助人员义务、相关单位义务的逻辑结构，对具体条文进行整合，进一步优化体例结构。2.建议对司法鉴定费用减免问题作进一步研究。目前实践中承担鉴定任务的鉴定机构多为民营机构，司法鉴定费用由申请鉴定的当事人直接交付给鉴定机构。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实际上是要求民营机构承担法律援助任务，但第六十六条并未把司法鉴定人列入法律援助人员的范围。考虑到有些鉴定任务工作量较大、鉴定成本高昂，简单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减免费用不合适。当前，江西、四川等省已将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列入了法律援助人员范围，建议我省条例在借鉴外省立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省实际，对该问题作进一步调研论证。

（十一）关于公职律师承担法律援助的规定。公职律师是广东的一大特色，当前我省公职律师数量已超过法律援助机构的专职律师，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对这部分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也应该进行规范，建议保留原条例第四十二条关于公职律师承担法律援助的规定。

此外，建议根据各有关方面意见对相关条文的文字作修改，使表述更准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2015年11月26日

关于《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2月25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金正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省法制办、省司法厅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并向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和顺德区人大常委会、省司法厅等16个省直部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军区、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以及中山大学等9个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省法学会等4个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66位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2月1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表决前评估会，邀请法学专家、法律援助实务工作者等围绕条例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同时，委托中山大学等9个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单位对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并经2月19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

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经2月2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建议：一是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完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和补充事项范围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和扩大补充事项范围。二是为预留改革空间，按照中央要求逐步将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经济困难申诉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建议删除修订草案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三是将“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列入免交经济状况申报材料情形，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十二项。

二、为降低法律援助申请门槛，建议将经济状况证明制度修改为经济状况申报制度：一是将修订草案相关条文中的“经济状况证明”修改为“经济状况申报材料”。二是删除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条关于家庭成员证明和收入证明的规定。三是考虑到提交申请材料的方式日趋多元，删除修订草案第二十条第三款。四是明确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申请材料，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的内容。五是增加一款，明确法律援助机构对申请材料的审查职责以及相关单位的配合审查

义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三、为落实中央关于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覆盖的要求，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六条增加规定，明确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安排法律专业人员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应当在偏远地区和困难群众集中的地区设立流动工作站以及运用网络平台和新兴传播工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四、为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建议：一是明确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应当遵守法定程序和执业规范，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一款的内容。二是增加一条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运用质量评估、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办案机关和回访受援人等方式，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七条。

五、为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调配合，建议：一是明确政府职责，增加两款规定：“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同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分别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第三款。二是明确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增加两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做好与法律援助有关的工作。”民政等部门应当加强与法律援助机构的协调配合和相关信息数据共享，分别

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

六、为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力度，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加强法律援助宣传，使公众普遍知晓法律援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法律援助的公益宣传。”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七、为使条文逻辑顺序更加清晰，建议按照受援人权利、受援人义务、法律援助人员权利、法律援助人员及法律援助机构义务、相关单位义务的逻辑结构，对第五章具体条文进行重新整合。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

1. 关于《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的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2. 关于《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6年2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查了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2016年2月25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金正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该条例草案一审后的修改稿后，于2015年11月3日，会同省人大环资委、省法制办、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等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收到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后，送省人大环资委，省法制办、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省卫生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海事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16个单位征求意见。期间，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有关内容提出了修改完善的意见和

建议。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吸纳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2016年1月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进行研究，提出了初步的审查意见。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1月1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自 2000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 4.《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自 199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二、审查的主要几个方面

(一) 关于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

条例第四条规定了市、镇人民政府及有关管委会、街道办事处的职责；第五条规定了市、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接受监督；第六条规定了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水行政、建设等部门的职责，并对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和数据共享作出了规定。经征求省法制办、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他们没有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 关于行政许可

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经环境影响评价批准后才能开工建设。同时规定在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区域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无法通过区域平衡等替代措施削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区域，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

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规定是对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关于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以及第十八条第四款关于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的细化。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市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该规定依据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关于排污许可制度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了对于城市建设确需填堵或者覆盖内河涌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等效替代措施或补救措施方案，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该规定依据了防洪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 关于水资源费

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制度，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累进收取水资源费。依据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

按照经批准的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分别情形累进征收水资源费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关于跨镇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

条例第二十九条参照《广东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了跨镇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制度，包括断面设立自动检测设施，与水环境监测网络联网，制定保护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等，具有中山特色。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五）关于咸潮监测与应对

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咸潮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咸潮监测预报和预防，并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与环境保护、供水、卫生、农业、海洋与渔业等有关部门和相关镇（区）建立咸潮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咸潮期对各水厂取水工作的指导。该规定是专门针对中山市的咸潮问题所作的制度设计，具有中山特色。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内河涌污染防治

条例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对内河涌的污染防治作出了专门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内河涌岸线规划的编制与实施，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对比较典型的污染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填堵或者覆盖内河涌，禁止向内河涌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条规定了政府对内河涌的整治和改善责任：明确市、镇人民政府为内河涌整治责任主体，对辖区内水体进行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有计划地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综合整治。规定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水量调度机制，调水引流

加快内河涌水体流动和置换，改善内河涌水环境。上述规定是为有效推动内河涌整治的制度设计，是一种很好的针对问题立法的模式，具有中山特色。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第三十八条对市、镇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了行政监察法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五倍的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关于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采取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处五万至十万元的罚款，第四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环评批复自建排水设施与城镇排水设施相连接或者单独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据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关于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关于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审查，没有

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了排污未达标的，根据情节分别给予罚款和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处罚。依据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关于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畜禽养殖场、规模化养殖户、屠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环境污染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关于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四十六条针对擅自填堵或者覆盖内河涌的新行为，设置了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新设行为新设处罚。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向内河涌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的罚款。依据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关于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以及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等行为，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2016年2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八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通知》，现对全省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以下简称“县级”）和乡、民族乡、镇（以下简称“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决定如下：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按照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同步进行的原则，在201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内的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关于我省 201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7 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广东省 201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于 2015 年 8 月将常委会审议意见送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2 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我省 201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处理情况报告”）。预算工委对处理情况报告认真研究并提出了初步审议意见，财经委员会进行了审议。

财经委员会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办理，出台相关财政政策，

提出完善机制体制的措施和具体办法。总的来说，2015 年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面对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形势，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了全省财政良好运行，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值得充分肯定。同时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一步抓好报告提出的完善财政形势分析机制、加强预算支出进度监管、加快转移支付拨付进度、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以及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等各项具体措施的落实，力争在我省预算执行管理监督方面取得更好成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

关于我省 201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7 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广东省 201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具体审议意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我省 201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粤常办函〔2015〕326 号）要求，现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跟踪研判，密切关注经济走势对财政收支影响等意见的研处情况

2015 年以来，面对经济运行下行压力较大的形势，省政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省主要经济指标总体保持稳定，经济运行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向好，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一）加强预测分析，更好把握经济和财政运行走势。一是夯实预测分析的数据基础。进一步完善财政大数据系统，在将数据采集区域范围从省内扩展到全国及江苏、浙江等沿海省市的同时细化省内数据指标，分区域、分行业定期采集数据。二是改进分析方式方法。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完善质量效益结构指标体系；开展专题调研，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研究分析；根据经济与

财政数据之间的相关性，改进财政收入预测模型。

三是完善经济财政形势分析工作机制。省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年中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召开财税联席会议，深入分析收入形势，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源地区收入情况进行重点分析，密切关注国家税制改革动向，增强收入组织工作的预见性。

（二）落实更有力度的积极财政政策，培植涵养税源。为防范经济下行压力带来的风险，省政府制订出台《关于 2015 年省财政支持稳增长的政策措施》，全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8002 亿元，力促经济稳定增长。通过推进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自贸区建设等政策措施促进珠三角地区优化发展；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三大抓手”，推动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严格落实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税收优惠、减免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三）依法加强财政收入征管，提高财政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着力加强对财政收入进度偏慢市县的督导，提升税收征管水平，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同时防止收“过头税”。为引导各县市依法依规征收财政收入，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市县财政收入质量考核办法》。继续加

加大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等非税收入清理力度，正在研究制定《广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提升非税法制化管理水平。

二、关于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的要求，及时足额拨付预算资金等意见的研处情况

加强财政支出进度对稳定经济增长、提高政府效能、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具有重要意义，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通过组织召开全省支出进度约谈会、建立三挂钩一通报机制等多项措施，督促市县和省直部门贯彻落实新预算法要求，加快支出进度，减少结余结转资金规模。

（一）树立依法理财理念，严格落实新预算法规定。一是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得支出”原则，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要求各级财政按新预算法规定时限，在人大批准后 20 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加快下达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及时转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三是加强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密切关注各项支出及可能形成结转结余的情况，回收统筹使用到期未使用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央要求加大政府性基金统筹力度，切实控制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规模。

（二）明确支出责任，提高预算管理工作执行力。一是落实领导职责。明确各级政府负责人对预算执行工作负领导责任，要求各级政府负责人加强预算执行工作领导，狠抓预算执行工作落实。二是落实主管部门职责。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资金主管部门承担预算支出主体责任。三是落实财政部门职责。要求财政部门切实负起牵头组织和协调责任，加快预算批复下达，加强

对主管部门指导督促，严格开展支出通报和考核，落实责任追究。四是落实个人职责。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把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个人。

（三）优化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一是优化审批流程。对现有资金管理、审批程序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优化资金运行程序，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建立限时办结制，推行集中审批、并联审批。二是精简审批环节。要求主管部门尽可能减少前置审批环节，缩短内部审批时间，提前建立项目储备，加快制定用款计划，及时提请拨付资金；要求财政部门加快审核拨付进度，将工作重点由具体用款申请审批转向资金安全监管及完善预算安排机制。三是完善岗位设置。要求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完善资金管理内部岗位设置，减少重复交叉审核流程和环节。

（四）建立三挂钩一通报机制，强化支出考核和责任追究。一是建立市县支出进度与转移支付挂钩办法。对市县支出进度未达标的，相应扣减当年转移支付资金（包括专项转移支付）。二是建立市县库款规模与资金调度挂钩办法。对库款调度未达标的地区，按月缓拨转移支付补助。三是建立省直部门支出考核、绩效考核与财政资金安排挂钩办法。支出进度低于一定水平或存量资金超过控制线的，将按一定比例收回统筹资金。四是建立市县和省直部门支出进度通报机制。对于下达预算和使用财政资金严重滞后，且经督促、警告无效的地区或部门，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由监察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行政责任。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全省财政支出进度明显加快。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801.64 亿元，同比增长 40.1%，增幅比上半年

(13.1%)提高了27个百分点,完成年初代编预算的122.3%。

三、关于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进度等意见的研处情况

通过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提高转移支付比例,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我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明显加快,为市县财政稳定运行提供了资金保障。

(一)规范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工作流程和机制,加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力度。不断完善省级财政与下级财政往来资金管理规程,进一步规范上下级财政资金往来管理。省财政对固定的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不低于90%,并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年终据实清算剩余资金。

(二)及时跟踪市县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财政支出进度情况。针对资金到位滞后等问题,督促省直有关部门及时明确工作要求,积极研究加快资金使用的办法,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加快对困难区县的财政转移支付拨付进度。对财政确实困难、非税收入占比较高的地区,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以资金调度的方式,提前拨付以后年度的部分固定性补助,保障当地财政正常运转。

四、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明确专项资金投放方向和投资方式等意见的研处情况

着力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机制,通过强化专项资金管理问责、完善专项资金投入方式、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改革专项资金分配方式等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完善专项资金投入方向和投资方式。规范专项资金设立,控制设立引导类、救济类专项资金;凡是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专项

资金及时调整或取消;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属于地方事权的项目,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对保留的具有一定外部性的竞争领域资金,逐步改变行政性分配方式,转为基金管理等市场化运作模式。

(二)改革专项资金分配方式。提高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推广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实行“预安排、后清算”制度,根据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逐步将项目选定权下放至市县,对“事后奖补”或“事后清算”的资金,参考以前年度分配结果等因素实行预安排,下一年再据实清算。

(三)推进“一个部门一个专项”改革。推进专项资金清理、整合、优化,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专项,没有专项的不新增专项”的原则,对专项资金进行清理整合。实施动态调整机制,专项资金预算“一年一定”,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连年结转、效益低下等资金,按规定及时调整用于其他急需或有条件实施的项目。

(四)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新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一是完善落实《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部门专项资金审批内部制衡、横向并联审批、项目库管理等机制。二是探索实施专项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实行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信息“八个公开”,规范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三是完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设立、调整、申报、审批、分配、使用、公开等全流程监管;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考评,并将绩效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和退出的依据。四是建立专项资金问责机制,财政部门认真履行各项审批服务,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

五、关于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管理覆盖范围等意见的研处情况

随着财政收入由高速增长转入中高速增长、民生重点支出刚性需求持续较快增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必须通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来解决。

（一）加强监督和检查。积极配合省人大代表开展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和提前介入预算编制开展的相关调研巡查；开展整治“小金库”及违规使用专项资金行动；对各级、各部门违规设立、审批、使用、监管专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整治；对重点工程、重大民生项目等支出开展专项审计。

（二）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全面梳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裁减、合并、收回、优化一批财政专项资金；修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完善专项资金设立、审批、分配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制衡机制；推进专项资金信息“八个公开”，探索建立专项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系统。

（三）严控机关运行经费特别是“三公”经费。加大厉行节约工作力度，继续实行“五个零增长”，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尤其是“三公”经费，按规定停止楼堂馆所资金审批。

（四）建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评价考核机制，扩大绩效管理的覆盖范围。完善专项资金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退出和问责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评价改革，强化政府部门“花钱问效”意识。省财政厅对申请加入项目库的所有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初步审核。下一步，财政绩效管理的覆盖范围将进一步扩展。

六、关于重视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等意见的研处情况

不断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尤其是对基础设施建设的转移支付力度，最大限度减免欠发达地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配套资金。

（一）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2012-2015年，省财政共下达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60.23亿元。其中，2015年下达19.98亿元，年均增长38%。

（二）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力度。按照《粤东西北地级市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实施办法》（粤财预〔2014〕169号）有关规定，2015年省财政下达粤东西北地级市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7.36亿元。同时，按照《粤东西北地区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粤财预〔2014〕294号）有关规定，2015年省财政下达6.5亿元，大力支持粤东西北地区中心城区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三）落实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省财政分期出资40亿元，推动建立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股权式基金，重点支持产业园区、中心城区及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2014年，省财政已提前完成40亿元资金额出资，确保振兴基金投资有序进行，为粤东西北地区各市新区建设及时提供了资金支持。

七、关于继续做好学前教育规划发展，加大投入保障经费落实等意见的研处情况

在发展学前教育方面：2015年我省制定印发了《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重点推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扩大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动全省各地制订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或财政拨款标准，保障公办和民办幼儿教师待遇，明确要求各地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要占合理比例并逐步提高。

在完善并充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方面：按照既定工作安排，2015-2017年，省财政将统筹安排专项资金66亿元，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鼓励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推动金融载体服务中小微企业。2015年，省财政在安排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5亿元的基础上，新增安排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资金30亿元。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全面实现全口径预算编制和公开，同时督促各部门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数据。通过省

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实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审批、分配、公开、监督等全过程公开管理。通过实时在线财政预算监督系统，逐步实现资金支出数据信息从向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部门公开到向社会公开。下一步，省政府将进一步规范省直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加强对市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督促市县进一步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最大限度实现预算收支全面完整、公开透明，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社会监督。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6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2016年2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刘志庚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免去温国辉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任命袁宝成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16年2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吴毅为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6年2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欧名字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免的名单

(2016年2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王福成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欧名字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